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60號

原告 張潮鐘
被告 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東榮

被告 戴世彥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已於民國110年5月25日以110年度補字第34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8,521元，並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5,946元，該裁定並於110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不服，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0月29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05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，原告即應如數補繳裁判費；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之事實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，徵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不合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又綾